



# SOLIS HOLDINGS LIMITED

##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2025

##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張瑞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仲權先生(主席)  
鍾比能先生  
薛淑玲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鍾比能先生(主席)  
鄭湧華先生  
薛淑玲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薛淑玲女士(主席)  
黃仲權先生  
張瑞清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主席)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

##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錢盈盈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9樓903A-5室

## 獨立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負責合夥人：Foong Chooi Chin女士(委任日期：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2227

### 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 (i) 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 (ii)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 30 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及公共設施樓宇。

於二零二五年，新加坡建築業在穩定的公營基建投資、具韌性的私營領域需求，以及行業持續向數字化及可持續建築實踐轉型的推動下，持續表現強勁。作為建築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機電服務因更嚴格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及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正面臨需求日益增長及複雜性提升的雙重挑戰。

儘管行業前景整體樂觀，但仍面臨若干可能影響盈利能力、項目進度及勞動力可持續性的挑戰。持續的勞工短缺—因外籍勞工監管收緊與本地人才儲備部不足而加劇—仍為關鍵隱憂。此等問題更因材料成本上漲及合規相關開支增加而進一步惡化，持續對利潤構成下行壓力。此外，公司須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逐步演進的環保標準，以及潛在氣候相關干擾。

在此動態環境中，本集團始終專注於打造長期競爭力。我們持續策略性地投資於勞工發展及應用先進的建築技術，以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益及項目質量。該等舉措使本集團能充分把握基建、能源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高價值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宏觀經濟狀況，並在必要時實施及時的風險緩解策略。憑藉嚴謹的項目執行及成本管理方針，本集團有信心能有效應對新興挑戰、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6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51.8% 至期間內的約 8.5 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進行的建築活動較多。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92.7% 至期間內的約 51,000 新加坡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的若干工程範圍遭遺漏，該遺漏已於本期間獲得客戶核證。

##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 215.7 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 60.5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 新獲授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三個新獲授項目，合約總值約 337.1 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一個項目已於期間內動工，計入上文「進行中項目」內，而餘下兩個項目為期限為六年的定期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摘要及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8.5	5.6	51.8
毛利	0.1	0.7	85.7
毛利率	0.6%	12.5%	-11.9
溢利／(虧損)淨額	1.7	(0.5)	-440.0
每股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18	(0.05)	-460.0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3	3.6	42.4	1	0.1	1.8
公營領域項目	5	4.9	57.6	4	5.5	98.2
總計	8	8.5	100.0	5	5.6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6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51.8% 至期間內的約 8.5 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進行的建築活動較多。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8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3.7 百萬新加坡元或 77.1% 至期間內的約 8.5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建築活動增加帶動，與收益增加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92.7% 至期間內的約 51,000 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2.9% 減少至期間內的約 0.6%。本集團期間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的若干工程範圍遭遺漏，該遺漏已於本期間獲得客戶核證。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2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1.1 百萬新加坡元或 50.0% 至期間內約 3.3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一間合營企業管理費收入增加，與期間內合營企業項目的建築活動增加一致。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停止向外部人士支付租金後的租金收入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2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0.4 百萬新加坡元至期間內的約 0.6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4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或 2.9% 至期間內的約 3.5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間內員工成本增加。

### 稅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稅項抵免。

### 期內溢利／(虧損)

期間內溢利約為 1.7 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 0.5 百萬新加坡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間內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8.7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0 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6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 5.4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 1.1 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 倍)及約 1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 0.2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 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 23.6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3.8 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一家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

###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約 31,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建造一座四層高樓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附屬設施的在建工程而有資本承擔約 1.3 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百萬新加坡元)，該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竣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所持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按協定代價 58,000,000 港元(相當於 10,069,000 新加坡元)收購泰國芭堤雅 Aiyaree Place Hotel 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D.D. Resident Co., Ltd 的 49% 股權(「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 4,377,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377,000 新加坡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0%)。於收購投資時，本公司擬拓寬其資產多元化以抵銷近年來在新加坡市況不景氣下於區內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發展及採取適當措施調整其投資策略，確保本集團之投資及溢利持續增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95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1 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7 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2.9 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其他資料

### 關聯方交易

期間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期間末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由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就每次獲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發售當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提呈發售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超過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20,000,000	532,336,000	552,336,000	60.33%
張瑞清先生 附註2	—	532,336,000	532,336,000	58.14%
黃仲權先生	2,144,000	—	2,144,000	0.23%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J」)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336,000	58.14%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2,336,000	58.14%
林新蕊女士(「鄭夫人」) 附註3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552,336,000	60.33%
鄭明強先生(「鄭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073,714	7.33%

附註：

- 該等532,326,000股股份由HMK實益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該等67,073,714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於本集團之利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期間內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所有交易(參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間內並無發現本公司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管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仲權先生(主席)、鍾比能先生及薛淑玲女士。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黃仲權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528	5,553
服務成本		(8,477)	(4,834)
<b>毛利</b>		<b>51</b>	719
其他收入	5	3,283	2,218
其他收益淨額	6	594	180
行政開支		(3,506)	(3,441)
融資成本	7	(99)	(13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淨額的撥備		1,351	(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8	<b>1,674</b>	(464)
稅項抵免	9	-	-
<b>期內溢利/(虧損)</b>		<b>1,674</b>	(464)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債務證券		30	2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股本證券		93	216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123</b>	236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797</b>	(228)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674	(464)
非控股權益		—*	—*
<b>期內溢利/(虧損)</b>		<b>1,674</b>	(464)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797	(228)
非控股權益		—*	—*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797</b>	(228)
<b>本公司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b>			
基本及攤薄	10	0.18	(0.05)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09	37,576
使用權資產		232	136
無形資產		68	6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572	14,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7	4,37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4,758</b>	56,66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88	4,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506	569
合約資產		3,757	4,575
存貨		198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7	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7	1,4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8	3,002
<b>流動資產總值</b>		<b>36,809</b>	16,535
<b>資產總值</b>		<b>91,567</b>	73,20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非流動		5,096	5,1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	-
遞延稅項負債		240	2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407</b>	5,43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4	5,122	6,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27,025	8,210
合約負債		424	276
銀行借款，流動		169	148
租賃負債，流動		98	53
撥備		-	924
<b>流動負債總額</b>		<b>32,838</b>	16,242
<b>負債總額</b>		<b>38,245</b>	21,676
<b>資產淨值</b>		<b>53,322</b>	51,525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16	1,585	1,585
股份溢價	16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2,770	1,481
儲備		14,532	14,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327	51,530
非控股權益		(5)	(5)
<b>總權益</b>		<b>53,322</b>	51,52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85	34,440	1,481	1,500	17	(144)	12,651	51,530	(5)	51,525
期內溢利	-	-	1,674	-	-	-	-	1,674	-	1,6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3	-	123	-	1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轉撥	-	-	(385)	-	-	385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85	34,440	2,770	1,500	17	364	12,651	53,327	(5)	53,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85	34,440	681	1,500	22	(986)	11,930	49,172	(4)	49,168
期內虧損	-	-	(464)	-	-	-	-	(464)	-	(4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6	-	236	-	2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的轉撥	-	-	2	-	-	(2)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85	34,440	219	1,500	22	(752)	11,930	48,944	(4)	48,94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4	(46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	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72)	(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
利息收入	(230)	(290)
利息開支	99	135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	(1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淨額的撥備	(1,351)	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	56
<b>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89)</b>	<b>67</b>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應收款項	2,977	(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6)	44
存貨	(172)	(71)
合約資產	818	1,376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509)	(3,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67)	(735)
合約負債	148	(183)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20)</b>	<b>(2,908)</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	(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41)	(7,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99	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573	2,1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38	233
已收股息		1	1
已收利息		446	380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變動		1,553	(5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5,490</b>	<b>(4,459)</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77)	(61)
償還租賃負債		(81)	(102)
已付利息		(99)	(13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7)</b>	<b>(29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4,913</b>	<b>(7,665)</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9,43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161	(5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3	<b>5,215</b>	1,7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 8 號 9 樓 903A-5 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及安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永久產權樓宇及租賃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期間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僅呈列該單一分部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事項。

####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8,528	5,55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2,468
客戶 B	3,692	1,534
客戶 C	4,452	1,417

\* 相關收益於相應財政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 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財政期間未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1年內	59,262	19,489
兩至三年內	95,923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履行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6	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8	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金	12	55
支付一間合營企業管理費收入	2,942	1,202
租金收入	92	580
其他	6	90
	3,283	2,2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8	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72	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	119
	<b>594</b>	180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96	132
— 租賃負債	3	3
	<b>99</b>	1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核數師	65	64
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	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	1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包括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34	59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6	2,227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9	103
宿舍開支	41	78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1,650	1,955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	56

僱員福利開支 1,189,000 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1,000 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稅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計提撥備。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本財政期間	-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新加坡千元)	1,674	(4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600	915,600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新加坡分)	0.18	(0.05)

#### b) 攤薄

由於在各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b>1,588</b>	4,565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5 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b>567</b>	4,248
31 至 60 日	<b>974</b>	137
61 至 90 日	–	161
90 日以上	<b>47</b>	19
	<b>1,588</b>	4,5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金	183	21
預付款項	703	207
向員工墊款	101	125
其他應收款項	519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	216
	<b>1,506</b>	5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的評估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虧損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3	9
銀行現金	24,020	2,530
定期存款	4,635	46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8	3,002
減：代一間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淨額	(23,443)	(2,861)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5	14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	1,711

於1個星期至1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7%至1.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至4.40%)計息。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12個月，作為本集團獲授的21,93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12,000新加坡元)信用額度之抵押。該結餘於每年一月及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按年利率介乎1.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至3.50%)計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87	6,278
貿易應計費用	335	353
	<b>5,122</b>	6,631

於財政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 30 至 90 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90 日內	2,650	5,964
90 日以上	2,137	314
	<b>4,787</b>	6,27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應計經營開支	1,389	3,0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A)	2,193	2,3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B)	23,443	2,861
	<b>27,025</b>	8,210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 D.D. Resident Co. Ltd. 的未付購買代價 2,050,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00 新加坡元)。於財政期間的變動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該金額以港元列值。

附註 B： 這主要涉及代表該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15,600,000	1,585	34,44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00,000	1,585	34,4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或承擔風險；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於財政期間內按照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收取的管理費收入(附註5)	2,942	1,202
代表其收取的現金	26,538	411
代表其作出的付款	(2,941)	(1,669)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以及具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8	577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	22
	741	599